

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(<http://www.hy.gov.cn/>)公布,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:海原县甘城乡办公室,地址:海原县甘城乡街道,邮编:755200,电话:0955-880101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我乡认真按照海原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机制、强化目标考核,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,创新公开方式,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有力地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。

(一) 组织领导情况

按照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,为了进一步做好我乡政务公开工作,成立甘城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其成员如下:

组 长:	李忠国	乡党委副书记、政府乡长
副组长:	刘康林	乡人大主席
	卢建宏	乡党委副书记

马学虎	乡纪委书记
马志忠	政府副乡长
蔺永平	政府副乡长
蒙文瑞	政府副乡长
马占庆	武装部长
李青芳	组织委员
赵成宝	办公室主任

（二）载体建设情况

在乡政府设置政务公开办公室、政务公开栏、民生服务中心放置相应设备，方便查询信息，组织召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一次，加强与村民的交流，积极扩大与村民交流渠道，也不断加强政府微信、微博的建设和管理，把微信、微博建设成为信息化条件下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，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。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加强管理力度；二是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大政策信息；三是加强与县内其他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及时转载、选登重要信息，网站传播能力不断增强。

（三）政策解读情况

1、林业站：每季度对护林员进行禁牧封育和秸秆禁烧相关政策培训。

2、党政办：处理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，进行党员信仰、党性修养相关方面的宣传学习；对各村两委班子、监委会、组长、党员等进行移风易俗政策宣讲。

3、**扶贫工作站**：对全体干部、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扶贫联络员等进行扶贫政策的解读宣传培训。

4、**国土所**：对危房改造、耕地使用与保护相关政策进行培训。

5、**民生服务中心**：对低保、五保、临时救助办理程序，救助对象等工作进行政策解读；对残疾证的办理，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孤儿的救助政策解读。

（四）舆情回应情况

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，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澄清。2020年，澄清回应社会虚假及扰乱社会秩序信息0条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根据市、县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我乡2020年扶贫救灾公示公开33条，社会救助1条，财政预决算公示公开2条，征地补偿5条，涉农补贴2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公开信息及形式有待完善。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。同时，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和墙板公开政府信息，其他的查阅形式不够丰富。

2、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各个窗口的办事项目与群众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，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1、健全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，向社会加强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上街宣传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使人民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条例。

2、加大工作力度。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应认真做好答复及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。

3、丰富公开形式。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墙板建设的同时，增加适合社区和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完整、详细的资料。

4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。